

“六四”式手枪3支、仿“五四”式2支、子弹59发，协助外省公安机关追回赃车1辆，上缴被盗机动车2辆，治安拘留3人，收缴管制刀具103把。

2006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专项行动。共出动警力200余人，警车50余台次，召开群众大会23次，教育面达90%，共收缴非法枪支103支（其中销毁22支）、超范围枪支2支、子弹132发、管制刀具312把（其中销毁197把）、炸药20余公斤、引线150米；按照省、州的统一安排部署，从2006年7月开始，相继开展两次集中清查被盗抢汽车专项行动，在上占、下占、城区、河西、拉日马五个片区同时开展大清查，检查各类机动车4800余辆，查获被盗机动车3辆，同时还查获非法盗运的柏木木料12立方米，协助外地追回赃车2辆、查获假钞8400元。

第四节 治安管理

一、治安承包责任制

1988年，全县实行治安承包责任制，共有244个治安承包点。各区乡在落实生产责任制的同时，结合各地实际，总结以往经验教训，制定和修改充实治安承包的内容、职责和措施，一般由自然村（生产队）为承包单位向乡上承包，以治保会（治保小组）或村民委员会为主体负责承包，结合各自特点订立民间公约。治安承包的主要内容是加强法制宣传，遵纪守法教育，不偷不抢、不酗酒肇事、不打架斗殴，做好安全防火，安全生产，维护交通秩序，调处民间纠纷等。各单位和部门也根据各自的工作业务性质，进一步制定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奖惩兑现。在各乡镇落实专人分管和具体抓社会治安工作的人员，充分发挥治保、调解组织的积极作用。针对各个时期治安上的突出问题，采取集中时间进行整顿，凡属出现在本地区的治安、交通、纠纷等问题，不管是本地人员或是外地人员的违法行为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乡里要依法调处，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50元以下罚款，乡上可以裁定，50元以上罚款和行政拘留，应搜集材料提出处理意见报县公安局审批后执行；属刑事案件，要大力协助公安机关破案，发案后除保护好现场外，要及时组织人员控制和追捕逃犯；对各类纠纷和肇事苗头，要及时掌握和缓解矛盾，防止激化。在维护社会治安中，要贯彻人人有责的原则，社会治安的好坏，要列为总结评比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本着政治鼓励为主并给予适当的经济奖励，对有功人员，专案实行专奖，一般年终进行评奖，奖励经费除统一由生产承包奖励费内开支外，可在罚款中按比例提出奖金或误工补助，其余交公安局上缴财政。

二、“110”警务

（一）“110”成立

新龙县公安局“110”全称为新龙县公安局巡警大队，于2000年11月10日正式挂牌成立，该机构规格为县公安局所辖的股级，设大队长1人，指导员1人，所属人员10人。“110”工作人员由公安局现有干警中选派5人，从外单位择优选调5人到新成立的巡警大队工作。

2002年5月，为缓解治安防范方面警力不足的情况，县委、县政府挤出资金面向社会择优录用了10名治安协警员，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对录用的10名治安协警员进行业务知识的传授和体能的强化培训。2002年6月，将10名治安协警员分配到“110”巡警大队工作，截至2002年底，“110”巡警大队干警及治安协警员总数达16人。后由于工作中的人事调动，加上单位选调的5人期满，截至

2006 年 12 月，“110”巡警大队总人数为 12 人。

(二) “110”管辖及职责

1. “110”管辖城区范围内的治安秩序。
2. “110”受公安局的委托罚款在 200 元以内，法律手续必须完备、齐全。50 元以内“110”自行决定，超过 50 元以上的报公安局领导批准，特殊情况先行处理，事后报经局领导批准。
3. “110”可以留置盘查 24 小时，需关押必须经局领导同意。
4. “110”拘留违法人员必须报经局领导同意。
5. “110”接到报警必须在 5 分钟内出警，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处置。“110”对城区的社会治安实行昼夜 24 小时巡逻值班。主要对城区的社会面的控制，打击和预防违法犯罪，并根据案件的性质自行处置或移交相关科室。各类治安案件必须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无法进行及时处理的移交相关科、所、队。24 小时内不能作出处理的移交城关派出所。

各类刑事案件必须做好现场保护，同时要移交刑警大队。

(三) “110”接警处警

2000 年 11 月—2002 年 12 月，“110”巡警大队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 122 起，其中打架斗殴 67 起，盗窃 18 起，酗酒闹事 21 起，纠纷 14 起，抢劫 2 起，群众救助 18 起。

2003 年，“110”巡警大队全年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 63 起，查处 62 起，查处率 98%，全年共受理求助 18 次，调解各类民事纠纷 12 起，

2004 年，“110”巡警大队全年共受理各类治安案件 54 起，查处 52 起，查处率 96.3%，全年共受理求助 20 次，调解各类民事纠纷 20 起，登记流动人口 323 人，行政拘留 16 人，警告 10 人，全年罚款 1050 元。

2005 年，“110”巡警大队全年共接警 187 起，处警 173 起，处警率为 92.3%，其中调解各类民事纠纷 20 起，登记流动人口 127 人。

2006 年，“110”巡警大队共接警 268 起，处警 257 起，处警率为 95.89%，其中接待群众求助 67 起，调解民事纠纷 92 起。

(四) 社区警务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加强社区警务建设的意见》和《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实施社区警务战略的意见》，县公安局大力推进社区警务建设，建立健全新型警务运行机制。2003 年 3 月 12 日，县公安局宣布成立社区警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城区范围内（含如龙镇、甲拉西乡）建立治保会 23 个，治保人员 114 人。其中：中心街警务区治保会 12 个，治保人员 57 人；上街警务区治保会 5 个，治保人员 29 人；磨房沟警务区治保会 6 个，治保人员 28 人。确定二级防控单位 20 个，其中中心街警务区 14 个；上街警务区 4 个；磨房沟警务区 2 个。建立健全内部值班、安全保卫制度。巡警大队内部固定社区民警及社区民警所管辖社区，要求社区警务工作责任到人，谁主管谁负责。要求社区民警转变工作作风，为民办实事、办好事、排忧解难。社区民警对所辖社区进行对外来人员进行管理、登记、造册、上门办证，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走访社区、摸排社区治安状况，走访群众，了解民情，为民排忧解难，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确保社区的安全；对重点防控单位、安全保卫情况进行监督，定期进行抽查，督促治保人员做好本职工作，确保单位内部安全。

2003 年 6 月 18 日，社区警务建设全面铺开。第一步工作由县公安局巡警大队负责对辖区基本人口信息进行统计造册、建档。辖区共 6139 人，其中外来人口 928 人、常住人口 5211 人。其中：中心街警务区暂住人口 120 户 272 人，务工人口 225 人，常住人口 382 户 931 人；上街警务区暂住人员 67

户 188 人，务工人员 29 人，常住人员 331 户 1062 人；磨房沟警务区暂住人口 62 户 143 人，务工人员 71 人，常住人口 625 户 3218 人。协助国保大队对城区两座寺庙僧侣建档管理，则热寺僧侣共 100 人，依西寺僧侣共 151 人。

为了更好巩固 2003 年社区治安逐步稳定的良好势头，2004 年经过巡警大队领导对三个警务区的治安形势的深入调研，决定在磨房沟片区开展“全民动员创安全文明社区”活动。5 月 16 日，此项工作全面铺开，社区民警经过深入走访在社区居民中召开座谈会，就“全民动员创安全文明社区”工作的目的、意义，所要达到的效果及需要做的工作一一详细向社区居民作了讲解，兼顾“左邻右舍”安全共同创造“零发案、零违纪”的安全文明社区，通过警民携手，共同维护了社区安全，保障了人民生活的安全。2004 年 7 月，由于警力不足等原因，中心街片区不再设立警务室，中心街片区由巡警大队统一管理。

三、集中整顿社会治安

1997 年 8 月，县公安局拉日马治安工作组，对拉日马乡社会治安进行集中整治，从 8 月 20 日至 9 月 13 日举办一期拉日马治安学习班，共处理和解决治安案件 32 起，其中斗殴 17 起、一般盗窃 14 起、损毁私人财产 1 起，涉及违法人员 103 人，这次整治不仅让违法人员认真改正错误，同时也给广大牧民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知识课。

2000 年 7—8 月，新龙县公安局组成工作组在拉日马辖区开展争归工作，大力宣传投案自首才是唯一的出路，由于党的政策、国家法律的声势大、震慑大，辖区内的 5 名在逃犯先后投案自首，使辖区内再无一逃犯。

2003 年，公安、卫生防疫、城市建设、工商、地税、农机、运管等行政执法部门在城区范围内开展“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的严打整治行动。在两个多月的严打整治过程中，新龙县各单位共组织 5 次联合整治行动，查处违章，违法行为 97 次，其中卫生防疫部门 4 起（次）、城建部门 8 起（次），运管、交警、农机等部门清查各种机动车辆 352 台（次），纠正违章 76 台（次），处罚违章搭人 15 人（次），罚款 600 元，公安消防部门 7 起（次），罚款 200 元，公安治安部门在加大巡逻力度的同时，查破治安案件 9 起，拘留 8 人，罚款 400 元，破刑事案件 1 起，查处治安案件 9 起。其中：1 起利用宗教身份假冒和尚、尼姑骗取钱财，涉案 6 人均被依法拘留 15 日；1 起非法收购运输生产性废旧金属，被治安罚款 200 元；2 起盗窃他人财物，涉案人员 3 人（2 人被治安拘留 5 日，1 人被治安罚款 100 元）；5 起打架斗殴，分别被处拘留、罚款，同时追回被盗摩托车一辆，为群众挽回损失 8400 元。在拉日马片区社会治安集中整治经过一个多月的工作开展，共调解纠纷 4 起，排查清理登记外来人员 191 人，整治治安乱点 3 个，破获盗窃案 3 起，抓获贩卖枪支嫌疑人 1 人，各种社会治安问题有了明显下降。

第五节 户政管理

一、户口管理

（一）“农转非”（农业户口转成居民户口）工作

1994 年、1996 年、1997 年先后 3 次为干部职工家属办理了户口“农转非”和粮食的供应问题，